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天機教學大樓 10 樓 2955 室

主席：徐惠麗教務長

記錄：陳竹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二、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修正案已報教育部核備在案，並公告實施。

三、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四、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因應各證照發證單位變遷、對身障生之排除適用範圍明確定義、及配合單位名稱調整，修正「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決議事項五：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決議事項六：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英文榮譽課程獎勵辦法」與「中臺科技大學英文榮譽課程獎勵實行細則」。（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緩議。

七、決議事項七：照案通過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決議事項八：訂定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案；通過該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更名部分。（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九、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本校各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重行檢視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相關法規及規定。(提案單位：醫管系洪錦墩主任、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函告各系所依決議辦理。

十、決議事項十：建議向下調整修課學生人數 25 人之限制，請討論案。(提案單位：環安系徐一量主任)

執行情形：教務處將蒐集其他學校相關資訊，進行通盤考量後再議。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1.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強化實務教學，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1 學年度計畫申請，本校核配名額計 33 名，補助經費 1,116,400 元，學校提撥配合款 111,640 元。本學期聘請之業界專家，已由人事室協助致聘事宜，各課程陸續依計畫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2.已完成計畫第 1 季(101/07/01-101/09/30)管考作業。
- 3.已完成計畫第 2 季(101/10/01-101/12/31)管考作業。
- 4.將進行計畫第 3 季(102/01/01-102/03/31)管考作業，預計 102/04/20 前完成。
- 5.教育部於 03/15 辦理本校技職再造方案「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計畫案訪視。整體訪視內容包含簡報、資料檢視、意見交流、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訪談、實習生主管及業界輔導老師會談等項。針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分，未來各學系、院於課程委員會中審查專任教師所提交之業師聘任案，均應嚴謹管控業師品質。彙整委員意見及本校未來應行注意及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 (1)業師專長符合度及資歷、經歷應嚴格篩選、控管，聘請適任業師。
(訪視中，委員對以往聘請之業師資格提出質疑及批評)
 - (2)業師提聘時，各系(院)應確實與「學生校外實習」、「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結合，亦即計畫之執行應相互呼應：
 - a.選定公民營研習機構。
 - b.尋找未來有合作機會之業師。
 - c.學生至相關機構實習。
 - d.根據專任教師研習或合作經驗、業師授課內容等，調整課程。
 - e.專任教師與業師共同開發教材，改善教學，並提出具體質化、

量化成效。

- (3)業師提聘時，各系(院)應將以下項目至少一項列為必備項目：
 - a.業師服務單位為學系校外實習單位
 - b.業師服務單位為本校公民營訓練合作單位
 - c.業師服務單位與本校具產學合作關係
 - d.業師服務單位將可提供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
 - (4)業師授課，原排定之專任教師均應一律在場共同參與。本校訂定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中已明確規範。未來進行巡堂作業時，將同時針對業師與專任教師共同到課情形進行查核。
 - (5)以往專任教師請假，調補課部分，經常有填列「由業師授課」情形者，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未來專任教師於業師授課日確有請假之需時，請自行協調業師同步配合調整上課時間，完成調補課。
- 以上各項，將請各學院、系配合辦理，並請轉所屬教師知照。

(二)101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1.弘光科技大學於 101/05/09 召開「101 學年度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技專校院國中責任區分配，本校計分配 13 所責任國中。該校於 101/05/25 (五)辦理與中投區 35 所高中職 9 所技專校院簽署合作協議。101/08/15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101/11/23 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102/01/31 召開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 2.101 學年度計畫內容包含 3 個子計畫：(1)國中技職宣導(2)國中技職體驗活動(3)高中職專題製作等。
- 3.101 學年度本校計畫規劃
 - (1)子計畫一 國中技職宣導：由招生組林武佐組長撰寫計畫，計畫經費核定 104,000 元。
 - (2)子計畫二 國中技職體驗活動：由招生組林武佐組長撰寫計畫，計畫經費核定 320,000 元。
 - (3)子計畫三 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經費核定 91,200 元：

本校於 101/05/11 邀集高中職策略夥伴學校召開計畫籌備會議，會中研議 101 學年度計畫內容，將涵蓋 2 分項計畫：

分項計畫一、國語文與文化創意專題課程：乘著「語文」的翅膀翱翔天際，由王幸華老師撰寫計畫及搶救大坑大作戰一行銷大坑的最佳策略，由招生組林武佐組長撰寫計畫。

分項計畫二、化學專題實作課程：彩色繽紛嘉年華，由徐惠麗教務長撰寫計畫。
 - (4)以上各子計畫核定總經費 515,200 元，並需另提撥 20%校配合款。
 - (5)101 學年度計畫書由主辦學校報部請款，並於 101/10/29 教育部核定通過。經費已核撥，本校於 101/12/06 開帳。

4.101 學年度計畫中之國中宣導部分，將培訓負責宣導之種子教師，本校推薦校長、教務長、林武佐、林一郎、曾若鳴、袁又宸、郭蕙瑛等 7 位參加教育部 8 月底開設之培訓課程。各種子教師業已陸續開始進行國中宣導，目前已完成 11 場師生、11 場家長場宣導。

5. 國中技職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目前已完成 4 場次。

6.101 學年度計畫中之高中職專題製作部分，已於 102/01/23 舉辦「101 學年度國語文、文化創意、化學專題實作課程」，並於 102/01/04、102/01/10 發函邀請校際策略聯盟各高中職 28 所夥伴學校、15 所南投縣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參加。

(三)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1.102-105 年度計畫，本處以課程面為重心，規劃四個分項計畫：

(1) 團隊導向課程學習法計畫

(2) 確保學習成效、強化競爭力計畫

(3) 學用落差零缺口計畫

(4) 落實跨領域特色課程、培育優質人才計畫

2.102-105 年度計畫本校獲初審通過後，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撰寫到部簡報資料及委員意見回覆等事宜。

3.102-103 年度計畫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八千萬，本處 102 年核定總經費 4,321,235 元，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撰寫修正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等事宜。

4.102 年度經費，會計室於 102/03/25 開帳，已函告各院系有關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委員諮詢費及分配各院系工讀金等項進行請領、核銷相關作業。本處開始資本門採購作業。

5. 本處於 102/04/11 召開 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四「確保教學成效·強化就業知能」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研議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四) 教育部 102/03/14 臺教技(二)字第 1020028192 號函示：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技專校院「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補助案。

二、註冊組

(一) 學籍資料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73 人（截至 102/4/23）

2. 休學原因統計表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病	因學業志趣	因 經 濟 因 素	因 懷 孕	其他	合計	總計
健 康	醫 技 系	四技		2		1		4	27
		二技					1		

科學院	醫放系	四技	1		3			1	5	
	牙技系	四技			1	2		2	9	
		二技			1			3		
	食科系	四技	1						1	
	環安系	四技		1	1			4	6	
視光系	四技						2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四技	2			1		3	6	17
		二技	2		1				3	
	兒教系	四技	1	2	2	1		2	8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2	1			3	27
	資管系	四技			1			2	3	
	應外系	四技	1		1			4	6	
	行銷系	四技	3		5			2	10	
	國企系	四技	1		3			1	5	
研究所	醫技系	研究所				1		1	2	2
總計			12	3	23	6	1	28	73	73

3.退學人數：52 人（截至 102/4/23）

4.退學原因統計表

			因志趣不合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	總計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2		18
	醫放系	四技	1				
	牙技系	四技			7		
		二技			1		

	食科系	四技	1				
	環安系	四技			5		
	視光系	四技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二技	3				7
	兒教系	四技	3			1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1				22
	資管系	四技	4	1	2	1	
	應外系	四技	4		5		
	行銷系	四技	1		1		
	國企系	四技	2				
研究所	生科所	研究所			2		5
	醫工所	研究所			1		
	藥科所	研究所			2		
總計			20	1	29	2	52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作業已開始：報名日期：102/04/08 日（一）至 04/30（二）；考試日期：102/05/15（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考試地點：考試前三天內公告於學校首頁。

轉系名額如下：

科系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不招收	5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不招收	4	-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3	1	2	5
護理系	不招收	1	不招收	10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不招收	5	-	-
食品科技系	1	4	0	9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8	18	7	3
資訊管理系	6	18	3	5
應用外語系	8	10	6	12
行銷管理系	4	8	0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5	3	2
國際企業系	4	5	1	7
視光系	不招收	9	-	-
老人照顧系	2	0	-	-

三、課務組

(一) 本校數位教學資源中心已依101-2開課科目，預先於「數位學習網」建置課程，若為不適合或停開課程(碩士論文、生活與服務、班會、實習課、專題

研究等)請教師自行將課程關閉,欲增加建置的科目,請與該中心聯絡(分機6439)。煩請各系、所、室、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最遲於**第6週前**將授課教材上傳至該平台,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新制教師評鑑中教材至少一科上網已列為基本要項,上傳教材亦可列為加分項目,另教材上網比例已列為科大評鑑及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要項,還請各單位多多宣導。

- (二) 101-1 教師授課意見調查結果(含日夜間課程)已開放各系、所、中心、室主管查詢該單位所屬教師評量結果,請各單位依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第八條所列:「教師所有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各系、所、中心、室主管進行輔導與訪談,填列「教師輔導訪談紀錄表」,經院長核章,繳交教務處課務組陳核,經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校長核閱後,正本由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各系、所、中心、室於**102/03/29**前繳交專任教師101-1教學評量平均值未達3.5者「教師輔導訪談紀錄表」。另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平均值未達3.5者,除有特殊原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本辦法條文及訪談紀錄表可在教務處網頁下載。

- (三) 101-1 起採用新版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題目,共分3種類別,包含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三種,101-1 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如下:

1. 本次共計 1656 科接受評量,其中有效問卷數未達 50%(不計分)之科目數為 282 科。

有效問卷數未達 50%(不計分)	一般課程	237
	實驗課程	36
	體育課程	9
合計		282

有效問卷數達 50%以上(計分)	一般課程	1270
	實驗課程	33
	體育課程	71
合計		1374

2. 各類平均值:

類別	全部課程	一般類	體育類	實驗類
全校平均值(標準差)	4.15(0.32)	4.15(0.33)	4.17(0.21)	4.22(0.36)
日間部平均值(標準差)	4.13(0.31)	4.13(0.31)	4.18(0.20)	4.23(0.36)
進修推廣部平均值(標準差)	4.19(0.35)	4.19(0.36)	4.14(0.24)	3.74(0.00)

- (四) 101-1 教務會議已通過「巡堂實施辦法」。為提升教學品質,教務處將不訂時隨機巡堂(日、進同步實施)。未來授課教師如有公出、請假、更換上課地點或校外教學,請務必填寫調補課單或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並副知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存查。101-1 巡堂異常統計如下(統計期間:

101/10/01~102/1/11):

單位	教室無學生及教師	教師遲到	教師早退	其他情形
----	----------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7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8	3	1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2			
護理系	2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4		1	
食品科技系	6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6		2	
資訊管理系	2		1	
行銷管理系	9			
應用外語系	0			
國際企業系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視光系	3			
老人照顧系	1		1	
通識教育中心	3	1		
語言中心	2			
合計	57	4	7	1

(五) 102 年度改進教學獎補助計畫申請案，業經各系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刻正彙整資料，將委請校外審查委員複審，本次申請案件數統計如后：改進教學計 16 案，編纂教材計 19 案，製作教具計 19 案，複審後將提報校教評會審核第一階段材料費。

(六) 101-1 教室設備維修統計如下：

	單槍	數位講桌	電腦	冷氣	其他設備	總計
100-1	4	20	85	3	129	241
100-2	24	18	80	2	103	227
101-1	7	26	60	0	44	137
總計	35	64	225	5	276	605

(七)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日間部開課課程數分別為 1133 門及 1169 門。

(八) 101-2 日間部暑修第一及第二梯次上課時程規劃案，業經本處 102/03/28 第 2 次處務會議決議：

1. 本學期(101-2)期末考試至 06/28 結束，暑修第一梯次上課日期自 07/01 至 07/30 辦理；配合 102-1 開學日 09/09，第二梯次上課日期自 07/31 至 08/29 辦理。
2. 為維持暑修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並配合學校上班時間，2 小時課程每日上課時數以 2 小時為原則，餘依此類推，開課時段週一至週四上午 8:20 至下午 5:00，每梯次共計上課 18 次(含期中期末考試)。

附記：102 年第二次專技考試日期為 07/20(醫檢師/放射師)與 07/27(護理

師及其他)。

四、招生組

- (一)依海聯會 102/03/29(102)海聯試字第 212B 號函，海外聯招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地區，分發至本校共計錄取 4 人，分別為醫放系 2 名、視光系 1 名、牙技系 1 名，本組已通知各系及註冊組通知考生 報到註冊相關事宜。
- (二)教育部於 102/04/0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發布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條文重點為：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或研究所新生入學考試。
- (三)102 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至 03/25 止；健康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入學開放第二階段現場報名時間至 04/12 止。本週 27 日將進行面試。
- (四)102 學年度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放榜日為 04/24 (三)，本組將提供各系錄取名單，請各系聯絡正取生並鼓勵至本校就讀，本次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05/13(一)截止。
- (五)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入學於 102/04/17 放榜，本校共計錄取 20 名，分別為牙技系 1 名、老照系 1 名、行銷系 5 名、食科系 5 名、國企系 2 名、資管系 2 名、環安系 3 名、醫管系 1 名，敬請各系多加關懷錄取名單，並鼓勵學生至本校就讀。
- (六)102/05/04-05 (六、日)為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日期，本組將至台中科技大學、台中一中、僑泰中學、明德女中、台中高工等考場發送本校招生宣傳扇子；05/05(日)則為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日，本組將於考場內設置考生服務台，並提供本校二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招生相關訊息。
- (七)102-1 暑假轉學考目前簡章編製中，招生學制為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預訂於 5 月份公告簡章、06/26~07/10 進行網路報名、102/07/27(六)進行筆試，102/08/08(四)寄發成績單，102/08/17(六)現場登記分發榜。
- (八)101-2 招生宣傳目前已完成 15 場活動，近期預計至聖母醫專、新民高中進修部、霧峰農工、僑泰中學進修部、大湖農工、沙鹿高工、鹿港高中、青年高中、東勢高工、崇實高工、台中家商、東山高中、白河商工、北斗家商、宜寧中學、嶺東中學等校進行招生宣導；05/06 豐原高商職能綜合科應屆畢業班將至本校兒教系參訪，本組亦將陸續邀請重點學校至本校參訪及進行校外宣傳。
- (九)中臺學報(人文社會卷)大坑學專刊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主軸六「創意醫護人文·拓耘醫產學園」計畫，安排在第 24 卷第 2 期(2012 年 12 月號)出刊，並邀請校長寫序。第 24 卷第 3 期(2013 年 3 月號)未能如期出刊，因投稿稿件較少，稿件通過率偏低，將持續鼓勵校內外老師踴躍將優質文章投稿。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課務

- (一)101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暑修預計 7/1 開始上課，每週上課四天，5/20 至 6/7

開放報名，上課日期第一梯次 7/1~7/30，擬開課程科目數 10 科；第二梯次 7/31~8/29，擬開課程科目數 14 科。

(二)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3-5已完成資料收集彙整並依規定期限上傳至雲科大系統。

(三)感謝總務組芄逸協助，老師繳交的期中考試卷均已印製完畢。

(四)102-1學期各系及共同科開課作業已完成，並將資料送交各系及通識中心安排授課老師。

(五)未來工作項目

1.102-1學期博學涵養第1次網路選課時間為：102/04/29(一)中午12：00至102/05/05(日)下午18：00止。

2.辦理101學年度暑修開課及報名

3.辦理101-2學期課程期中退選

4.102-1學期排課作業

註冊

(一)101-2學期休學生合計 107 人(截至 102/4/18 止)，各系休學原因分析如下：

系科	學制	因工作需求	因其他原因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志趣	因懷孕	總計	休學率
文教所	碩士在職專班		1					1	1.8%
老人照顧系	進二技	5	2					7	9.0%
行銷管理系	進四技	1	1			3		5	3.1%
兒教系	專四技		1					1	1.3%
兒教系	進四技		4			1		5	4.2%
食品科技系	進四技	2	6		3	3		14	4.5%
國際企業系	進四技		2					2	2.5%
視光系	進二技	1	4			1		6	5.6%
資訊管理系	進四技	1	2					3	1.8%
應用外語系	進四技	2	2		1			5	4.3%
環安系	進四技	5	4	1		1		11	6.3%
醫放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3.1%
醫管系	進四技		1		1	5		7	4.7%
護理系	進二技	6	12	1		3	1	23	3.1%
護理系	進四技	1	4		3	5	1	14	4.3%
護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1	1%
總計		25	48	2	8	22	2	107	3.5%

(二)101-2學期退學生合計 17 人(截至 102/4/18 止)，各系退學原因分析如下：

系科	學制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志趣不合(重考,轉學..)	因其他原因	總計	退學率
老人照顧系	進二技			1	1	1.3%
行銷管理系	進四技		1		1	0.6%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進四技		2		2	1.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進四技		2		2	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1	1.5%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進四技		1		1	0.7%
護理系	進二技	1	1	1	3	0.4%
護理系	進四技	4	1	1	6	1.8%
總計		5	8	4	17	0.6%

(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四年制轉系已開始接受報名申請：

- 1.報名日期：102/04/08（一）至04/30（二）。
- 2.考試日期：102/05/15（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
- 3.各系招收名額如下：

科系	進修部	
	四技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轉系名額	轉系名額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2	5
護理系	不招收	10
食品科技系	0	9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7	3
資訊管理系	3	5
應用外語系	6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2
國際企業系	1	7

(四)未來工作項目

完成畢業相關前置作業：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核對、畢業證號、調查應屆畢業生須申請的各項文件份數、畢業典禮邀請函(家長姓名及住址調查...)、製作畢業生須知。

招生

(一)「102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

招生簡章已完成確認，參加甄試招生科系如下表：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護理系	3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
視光系	2
老人照顧系	2

(二)「102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預定於05/22-08/24進行書面審查，各系審查委員名單已回傳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三)10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宣傳海報已印製完成，並發放各系，請各系寄送或發放至各相關單位。

(四)10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草案已修訂完成，報部審核中。

(五)10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已通過招生事務協調會，預計於04/26開放網路下載及紙本發售。(六)未來工作項目：協助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各科系進行招生宣傳。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日間部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方光明老師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
- 二、成績更正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方光明	牙體形態學暨實驗(二)	FD2B	許瑋庭	F100005052	平時成績	0	80	55	63	漏記成績

三、本案經 102/04/25 教務處 101-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學期成績完成扣考作業後，學生提出成績更正申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學期扣考名單於當學期第 16 週起，依學生修課實際情況進行公告，共計三次。
- 二、101-1 學期成績扣考作業已於 102/1/28 完成。
- 三、學生提出教務問題申請，期能完成補銷假作業後回復成績。
 - (一)102/1/23 資訊管理系學生林筠庭 (FM2A)：課程「面對生命困境」。
 - (二)102/02/04 資訊管理系學生邱仲良 (FM4B)；課程「企業概論與企業倫理」。

四、更改資料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後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	------	----	------	----	------	-----------	-----------	------

						績	績	
熊秀蘭	面對生命困境	FM2A	林筠庭	F10008007	學期成績	0	78	如說明二、三
羅崇賢	企業概論與企業倫理	FM4B	邱仲良	F09808002	學期成績	0	62	如說明二、三

五、本案經 102/04/25 教務處 101-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決議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教師於扣考作業及學期成績核算完成後，申請更改學生缺曠課紀錄及成績更正案，均應提交教務會議討論議決；申請教師並應列席會議說明。

提案三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進護四甲林宣均同學等 3 位生活與服務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 二、依護理系洪白瑾老師申請生活與服務成績更正申請單。
- 三、生活與服務成績擬更改如下：

編號	導師	班級	學號	姓名	心靈美學認證		生活與服務		更改原因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1	洪白瑾	GN4A	G09904009	林宣均	80	100	66	86	漏計成績
2	洪白瑾	GN4A	G09704071	沈孟柔	80	100	64	84	漏計成績
3	洪白瑾	GN4A	G09704004	黃瑜惠	100	0	50	0	登記錯誤

四、本案經 102/03/20 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102/04/25 教務處 101-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生「生活與服務」不及格實施重補修完畢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生活與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成績不及格學生重補修方式辦理。
- 二、本次計有洪千雅同學等 13 位提出於寒(暑)假期間重補修完畢。

三、經核算洪千雅同學等 13 位成績提昇至 60 分。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群育成績不及格實施勞作教育學生

名單如下：

編號	學年度及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1	0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GL4A	G09809047	洪千雅	0 分	60 分	勞作教育「102/04/09、04/11、04/12、04/15 共 4 小時」、心靈美學「102/04/06、04/13、04/14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2	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2A	G09810018	卓珣菱	0 分	60 分	社區關懷服務【101/10/1 共 1 次志工】、心靈美學【101/12/1、102/01/02、1/10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GL3A	G09809053	彭亞皓	0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02/3/8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勞作教育【102/2/27、3/6、3/7 共 5 小時】
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GL3A	G09809060	陳嘉怡	0 分	60 分	勞作教育【102/3/8、3/12、3/15 共 6 小時】、心靈美學【102/3/13、3/14、3/15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EN3F	E10104275	許珈嘉	50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01/10/29、11/5 藝文活動共 2 次】
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GF2B	G10006045	張維中	50 分	60 分	心靈美學【心靈書坊共 1 篇】
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GF2B	G09906013	林筱庭	50 分	60 分	心靈美學【心靈書坊共 1 篇】
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GE2A	G10007049	賴玟君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02/1/27 藝文活動共 1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3A	G09910042	徐珮玲	0 分	60 分	社團活動【101/10/17、12/4、12/24 共 3 次】、心靈美學【102/1/13、1/26、2/23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GL4A	G09809060	陳嘉怡	0 分	60 分	勞作教育【102/3/1、3/5、3/6、3/7 共 8 小時】、心靈美學【102/2/15、3/15 藝文活動共 2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EOP3A	E10115041	黃信獻	56 分	60 分	社區關懷服務【102/3/1 共 2 小時志工】

編號	學年度及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12	101學年度第1學期	GL4A	G09809051	莊泰沅	0分	60分	勞作教育【102/3/14、3/15、共4小時】、心靈美學【102/3/10、3/16、3/17藝文活動共3次，心靈書坊共2篇】
13	101學年度第1學期	GL4A	G09809052	丁晏琦	0分	60分	勞作教育【102/3/19、3/20共4小時】、心靈美學【102/1/29、2/19、3/10藝文活動共3次，心靈書坊共2篇】

五、本案經 102/03/20 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102/04/25 教務處 101-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提前畢業申請條件「成績優異學生指歷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含)，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含)」。
-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游莉，申請提前畢業，成績如下：

學號	姓名	年級/ 班別	學期 總平均成績	操行 總平均成績	畢業資格
E10004307	游莉	二技護理系 四年乙班	89.49	86	符合

三、本案經 102/03/20 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102/04/25 教務處 101-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條款標示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業經 101/12/05 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二、秘書室於提供文件編號時提醒條款標示不合法規體制：「要點」條文不宜以第一條、第二條....標示。
- 三、擬將該要點中之「第一條」、「第二條」....更改為「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在多元入學與學習之宣導觀念下，有部分學生在參與轉系考試並錄取後，兼具其他學校學籍。
- 二、國內多所學校均訂有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 三、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擬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 四、本案經 102/04/25 教務處 101-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緩議。
- 二、請註冊組參考其他學校之相關規範及運作機制，重行檢視所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是否確有訂定之需，抑或需修正內容使更周延，另案再議。

提案八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有學生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為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有所依循，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
- 二、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案經 102/04/25 教務處 101-2 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二(p25)。
- 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修正「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格式內容及作業流程。
- 三、由全系(所)共同辦理、或因配合計畫執行辦理之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應如何規範，由教務處另行研擬方案後再議。

提案九

案由：本校「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本校「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課程委員5人， <u>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u> 之，於學年度最後一次室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室主任及教學研究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室專任專業課程老師互選之。	第三條 本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課程委員5人， <u>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u> 一次，於學年度最後一次室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室主任及教學研究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室專任專業課程老師互選之。	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修正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改為教務會議

二、本案經 101/02/22(1002-2)體育室室務會議、102/03/07(1012 -1)通識教育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應用外語系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

一、應用外語系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附件三)，以符合現況，修改內容如下表。

二、本案於 102/02/25 通過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及 102/03/19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改前 1011121教務會議通過	修改後 1020225 應用外語系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第二條 本系學生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 1. 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第二條 本系學生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 1. 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因本系無日文能力測驗抵免之證照課程，與本文第三條抵觸，故刪除第二條第四項。

修改前 1011121 教務會議通過	修改後 1020225 應用外語系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p>2. 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p> <p>3. 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p> <p>4.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能力試驗 N2（新制）」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p>	<p>2. 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p> <p>3. 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p> <p>4.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能力試驗 N2（新制）」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p>	
<p>第三條 證照免修條件：本系學生於「英語證照」課程開課前，取得第二條之英語語言能力證照者，得免修此課程。</p>	<p>第三條 證照抵免條件：本系學生於「英語證照」課程開課前，取得第二條之英語語言能力證照者，得抵免此課程。</p>	條文內容修正。
<p>第四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亦得免修「英語證照」課程。</p>	<p>第四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亦得抵免「英語證照」課程。</p>	條文內容修正。
無	第五條 本要點僅適用於 99	新增條文

修改前 1011121 教務會議通過	修改後 1020225 應用外語系第1次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u>學年度(含)後入學 之學生。</u>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次序修改。

三、教務處建議：比照提案六，修正條次標示方式。第一條、第二條...條次修正為一、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 由：「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1020304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1120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 <u>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u>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修訂劃線文字。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修訂劃線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0 日 (1012-1) 該系系務會議、102 年 3 月 04 日 (1012-1) 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變更後條文 (1020304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條文 (981110 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課程： 一、以當年度課程標準表為準。 二、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課程： 一、必修學分： <u>10</u>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放射科學總論 <u>6</u> 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一學年二學期共計 0 學分。 專題討論（三）、（四）、（五）、（六）： 二學年四學期共計 4 學分。 博士論文：12 學分。 二、選修科目：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研究所選修課程並及格者，得予免修。	文字修訂。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 <u>且每篇論文點數 (Impact Factor) 至少一分或佔專業領域排名 70% 內列名之期刊</u>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 排名 70% 內列名之期刊，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托福新制 61 分(舊制 500 分)。	1.新增畫線文字。 2.文字修訂。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07 日 (1011-5) 該系系務會議、102 年 3 月 04 日 (1012-1) 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	備註
<p>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p> <p>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p>	<p>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p> <p>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u>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指導教授登入</u>)，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u>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變更指導教授</u>)，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p>	<p>刪除劃線文字。</p>
<p>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p> <p>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p>	<p>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u>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u>)。</p> <p>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u>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u>)。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p>	<p>刪除劃線文字。</p>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2-2) 該所所務會議、102 年 4 月 24 日 (1012-2) 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新訂「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如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1012-3）該系系務會議、102 年 4 月 24 日（1012-2）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銷提案。

提案十五

案由：請追認 101-1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林志郎老師及張淵仁老師「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課程遠距教學案（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
- 二、本案已經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電字第 1010238336 號函)，但因尚未完成相關會議審查程序，於本學期（101-2）相關會議追認審議。
- 三、本案於 102/02/21（1012-1）經該所所課程委員會及 102/03/14（1012-1）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2/03/2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由：請審議 102-1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林志郎及張淵仁老師「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案。（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
- 二、本案已於 102/02/21（1012-1）經該所所課程委員會及 102/03/14（1012-1）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2/03/27 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三、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三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欲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並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含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選課等相關事宜，經系(所)、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資格。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p> <p>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欲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並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含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選課等相關事宜，經系(所)、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資格。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p> <p>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p>	<p>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中得不得預錄取名額，以保持彈性。</p> <p>二、為簡化作業流程，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刪除應通過教務會議作業流程。</p>

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五(p28)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20425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5015 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之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第三條 在本校同部別或同學制同時註冊入學者，本校將註銷其最後放榜之學籍；若同日放榜者，則註銷較低一級之學籍。若無法判定，學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前擇一學籍保留，否則註銷其全部學籍。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需依規定完成註冊，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者，應另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提出，並檢附修課之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碩、博士班學生另須經指導教授核可，始得具跨校或於本校具雙重學籍。
- 第六條 學生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遵守他校雙重學籍之規定，並依照本校規定修課與上課。
-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選課、轉系、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大學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於他校繼續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申請。
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追繳其已核發之學位證書。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草案

1020425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因教學需求，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瞭解職場作業環境，及各專業領域之最新現況，特訂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准得於當週課程授課時段或該班級無排課時段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
- 第三條 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參觀活動有直接相關性，且合併課程以二科目為限，並隨同帶隊。
- 第四條 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外教學參觀應與授課課程內容直接相關，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具有其必須性者。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先行提列，每學期辦理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校外教學參觀與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
 - 三、校外教學參觀時間每次至多以一天為限。
 - 四、校外教學參觀以上課日實施為原則，校外教學參觀時數不得用以抵充其他週之授課時數。
 - 五、若需假日實施校外教學參觀(進修推廣部週末班除外)，經單位主管核准，陳請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同意後，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
- 第五條 擬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100萬)，且須於出發前3日完成所有申請手續，始得前往參觀。
- 第六條 參加校外教學參觀學生，應接受帶隊教師之指導，嚴守團體紀律，愛護校譽，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議處。
- 第七條 校外教學參觀宜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或租用合格遊覽車。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

97120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應用外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31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0315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 教務處10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121 教務會議通過
1020225 應用外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生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
- 1、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2、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3、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
- 第三條 證照抵免條件：本系學生於「英語證照」課程開課前，取得第二條之英語語言能力證照者，得抵免此課程。
- 第四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亦得抵免「英語證照」課程。
- 第五條 本要點僅適用於99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102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三條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經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三、本系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2至4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申請甄選應繳資料：
 - (一)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
 - (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

文件編號：AAR310

1010502學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11205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並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含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選課等相關事宜，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資格。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四、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五、各系（所）應提供預研究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計畫，並協助選定指導教授，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升考試競爭力。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